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金管局零售交付系統監管處
馮展鴻經理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貴局的投訴檔號為 **C20190725-01**.

有關對 **PayPal** 上述之投訴, 本人收到你寫於 2019.10.31 日的結案回覆!

首先要指出的是, 本人於 2019.8.13 日去信法規經理 **羅存慧**, 務必要馬上書面下令 **PayPal** 立即書面回覆本投訴, 但显然没有!

但從你 31 日的回覆答可見, 你真會撒謊, 難道 **PayPal** 的違規犯罪行為全靠你一面之詞的胡說八道就可解脫?

其一如下:

1. 但你在回覆 (1) 第 2 句指: “ **PPHK** 注意到您頻繁地透過不安全的互聯網或代理伺服器登入帳戶, 其保安系統認為您的**交易可能涉及不可接受的風險**, 故此閣下於本年 3 月 2 日, 6 月 25 日和 8 月 7 日的付款均無法完成。 ”;
2. 以及在最後一句指: “ 他們建議您日後透過安全的互聯網登入帳戶及避免使用公用電腦或代理伺服器訪問帳戶。 ”;

首先要指出的是: 也從本人 2019.7.19 日的投訴信圖 1-2. 片可見, **PPHK** 故意在其支付的 **PayPal** 網路故意設置本帳戶已過期, 這顯然如上 2. 所撒謊的 “ **交易可能涉及不可接受的風險** ” 以及也與使用公用電腦或代理伺服器訪問帳戶無關!

☞ 這就是 **PPHK** 故意犯罪其一, 也是 **馮展鴻** 你裝傻庇護犯罪其一!

其二如下:

1. 從你的回覆 (2) 首句可見, 就因有圖片為證, 奈賴不了帳的 **PPHK** 也要承認本人的帳戶非過期!
2. 但第 2-3 句轉指: “ **PPHK** 確認您所提供的圖片中的訊息均表示連結閣下帳戶的信用卡已過期, 並建議閣下更新信用卡資訊以完成付款。當您更新相關資訊後, 此類消息將不再顯示。 ”

同时要指出的是, 就因本人信用卡老被人偷偷轉帳及在登記 **PayPal** 帳戶 10 年前就不用, 而本 2019.7.19 日信圖 3. 也可見除可轉帳本人的中銀戶口就可, 但該 **Sisa** 卡又從何而來? 本人何時添加? 有必要么? 這就是 **PPHK** 故意造假文件罪之見證! 但你还認同並胡說八道: “ ... 建議閣下更新信用卡資訊以完成付款. ” 就可無罪可言!

☞ 這就是 **PPHK** 故意犯罪其二, 也是 **馮展鴻** 你裝傻庇護犯罪其二!

其三如下:

1. 從你的回覆 (3) 首 1-2 句可見, 有本舉報的: “ ... 有一筆未經閣下授權涉及 75.89 美金的交易。 **PPHK** 審核並確定該筆付款已獲您的授權。 ”;
2. 且在回覆 (3) 第 5-6 句又撒謊: “ 另外, 閣下在註冊帳戶時已確認同意 **PPHK** 的用戶同意書。當中第 2.7 節和第 2.8 節包含有關自動付款的條款和細則。 ”;

更要指出的是, 本人在 **Network** 為本人的 www.ycec.com 註冊網址已自 1997 年自今

均由本人在其官網中由本人其他帳戶支付每年也只 10 元美金左右並無授權事項可設置全球
盡知且本人也從未以 PayPal 支付過！ 本人且也在 2019.7.19 日的投訴信中指 PayPal 理當
將 Network 展示的 本人認可的自動轉帳的書面協議 傳真給我看看？

即 PPHK 現已**確定該筆付款已獲本人授權**就該立即向本投訴人及監管處出示才可解脫
其協助、或私自造假搶劫用戶者資金之罪的表證已成立！

这就是 PPHK 故意犯罪其三，也是馮展鴻你裝傻庇護犯罪者其三！

其四如下：

1. 就因如本人在 2019.7.19 日傳真羅存慧信中所言，PayPal 辦公室 Fax:2527-5126 及客
服電話 3550-8574 也關閉，就因還沒確定可買下馮展鴻你可庇護就此亂作一團！
2. 其後的 PPHK 也從 hkerme@paypal.com 於 2019.7.29 日電郵本人認收羅存慧轉送本
人投訴信，但從你的回覆（4）可見你這經理就更荒謬以為就可為其亂作一團作解？
3. 難怪 PPHK 並沒在 2019.8.23 日電郵向本人附件其書面解釋，但貴監管處必有收閱，
現只好限期你收閱本信後務必要在 24 小時內電郵或傳真該附件給本人；

这就是 PPHK 故意犯罪表證其四，也更是馮展鴻你裝傻庇護犯罪其四！

由上可見，PPHK 故意犯罪首先有違《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45 條向金融管
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規定等罪已成，而馮展鴻你更故意裝傻放棄該第 584 章給予的監管權
力庇護其嚴重的犯罪公開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也已在表證成立！

本人現只可給於馮展鴻你 14 天改邪歸正機會、並請書面回覆！

另也請從 www.ycec.com/HK/191029.pdf 下載或在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的林鄭主頁中可見的本人剛去信林鄭特首還特附有關本人於 2019.10.02 日的去貴局新總裁
余偉文信，就因羅存慧一再包庇中銀令官匪一鍋親竟已毫無羞恥之慮...，本人也在信中
指出：即在陳德霖的任期內為何會批准全港各銀行可違法地在個人帳戶不足 5 仟者 之每月可
扣款 50 元公開搶劫了市民金錢？ 特別指出在上月 22 日的假戲想真做之哄騙術新聞，林鄭
特首即將被开除而你們的前總裁陳德霖拉出來耍為臨時特首？

而“特首在望”的余偉文總裁也根本不理會犯罪行為已鐵證如山的法規經理羅存慧一
再任其於 2019.10.23 日繼續發信包庇中銀令官匪一鍋親竟已毫無羞恥之慮，更令依法治港
已徹底成為空話...；為何會走到如此的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如再不撤職查辦，香港的法
治基礎將徹底崩潰！

但如上之幕後主題也在本上去信余偉文信中之第 2 頁方框可見，即『於針對隱瞞本人人
必用 兩大醫療法之“疫苗”為核心焦點不惜屠殺全港早超 30 萬生命而國內不少 4000 萬
人之第 3 次世界大戰比二戰還慘不忍睹之前後因由！』才可讓打“疫苗”只為蠱蛋化我中華
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而長期化？！

因此，你們就要奉令讓中銀及 PPHK 繼續突襲本發明人？或監管處馮展鴻經理你與羅存慧
是否真的蠢到加零一？或有两總裁、及另有人在後的威迫也該是時候作出反省了！否則真要
刑事檢控、最終也更該向隱瞞本發明之死者家屬交代，莫怪直言！


本信也可從 www.ycec.com/HK/191107.pdf 下載，主頁在 www.ycec.com/HK/ird.htm。

請此！

2019 年 11 月 07 日

D188015(3)

林哲民



✓	!	📧	📅	🕒	📄	👤	🏢	📧	📞
✓		Fax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		Fax	2019-11-7	11:19:00	2	馮展鴻經理	金管局零售交付系統...		2509-3990